

# 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。

參賽單位：臺北市麗湖國民小學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